

第三篇 沈默

最初，當王警員請阿宏去局裡問話的時候，阿宏一點也沒有概念會是為了什麼事。直到王警員告訴他，他們是為了偵查最近在附近的學生租屋中心所連續發生的三起蒙面歹徒強暴案而必須詢問他時，阿宏真是驚愕得張大了嘴，一時真不知道該如何反應。



「我？我會是強暴犯？」阿宏

作夢也想不到自己竟然會跟「強暴犯」這個名詞扯上任何關係。

「我們根據線報，作案歹徒很可能就住在附近，因為他對附近的地形顯然相當熟悉，」王警員說：「不過--在開始詢問之前，我必須告訴你，依據法律規定，你有權可以保持緘默。」

「有權保持緘默？」阿宏心想：「這個我在電影、電視上看到過，原來是真的！原來台灣也是這樣，我還以為只有那些好萊塢電影裡的警察才會這樣呢。」

阿宏雖然平日也不是腦袋頂靈光的人，但是在這種非常時刻，倒還挺鎮定的；他把王警員所說的話給充分聽進去了。

「有權保持緘默，好，我就保持緘默，讓他們自己發現是他們弄錯了。」阿宏打定了主意。

「你上個月十日和二十三日晚上在哪裡？」

王警員開始問了。上個月的十日和二十三日？阿宏的腦袋一片空白，就算想回答也完全答不上來；這不是起碼十幾天前的事了嗎？他哪裡記得清楚啊！

王警員又問：「那--上禮拜四呢？」

上禮拜四？阿宏很想問，今天是禮拜幾？今天是幾號？唉，他的日子過得懶散散、渾渾噩噩，恐怕用「醉生夢死」都還不足以形容，問他這些什麼禮拜幾、什麼幾號，他真是一問三不知。

「也不知道？」警察先生用一種懷疑的眼光看著他，「奇怪？你不是重考生嗎？離聯考已經不到半年了，應該對時間很有概念才對啊；還是--你真的打算緘

默到底？」

「要不是我爸媽堅持要我重考，我是準備去當兵了。」阿宏很想這麼告訴王警員，但嘴巴動了一下，終究還是沒有說。

所幸，折騰了好一陣子之後，警方從某些物證總算排除了阿宏涉案的可能性，阿宏洗清了嫌疑，可以離開了！

離開警局之前，王警員還拍拍阿宏的肩膀說：「年輕人，算你沈得住氣，說不講話就不講話啊！」

阿宏只有苦笑。說真的，他很感激王警員在一開始就告訴他有關他的權利；這實在也是他唯一可以做的事。

留言板

-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是受檢察官指揮、命令偵查犯罪，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時，是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如果收到通知書，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此時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會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將犯罪嫌疑人拘提到場。
 -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規定應在白天詢問犯罪嫌疑人，除非是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才可以在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
 -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在詢問犯罪嫌疑人後，除非是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可以不用解送外，否則應將犯罪嫌疑人解送轄區地檢署檢察官。
 - 被告是有緘默及自由陳述的權利，所以被告在接受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時，都會被告知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各款的權利。但是在偵查中選任的辯護人，是為使實施偵查程序的公務員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合法實施偵訊，並確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權益，因此辯護人只限於在場而已；而且為了確保國家機密，及防止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並維護他人的名譽與偵查程序的正常進行時，還是可以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
 - 故事中阿宏被通知到警察局接受詢問時，王警員在詢問前即應該告知阿宏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所列的四項權利，阿宏可以斟酌是否行使這些權利。
-

參考法條

-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逮捕現行犯後之處理）**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逮捕之事由。

-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即時訊問、聲請羈押）**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訊問方法--案情告知）**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

1. 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2.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3. 得選任辯護人。
4.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夜間訊問犯罪嫌疑人之禁止與例外）**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2. 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3. 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4. 有急迫之情形者。

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

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6 月，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